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605）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1、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听取《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经大会秘书处研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圆满召开，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大会召开期间，请各位股东凭通知领取会议资料，并按时进入会场。

二、为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注意会场纪律，不要喧哗、辩论，影响大会的正常进行，如有疑议可与工作人员或大会秘书处联系。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五、如对本公司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写在“意见征询表”上，交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给予认真答复。

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请事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并出示有效证明，经大会秘书处登记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望各位股东听从工作人员劝导，不要随意走动，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7 年，我国经济开始复苏，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然是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主要手段。面对新的宏观形势，公司继续秉承企业与社会、环境共同发展的原则，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务实求变、开拓思路，积极推进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

一年来，公司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经营情况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常年坚守在一线辛勤工作的广大员表示由衷地感谢，你们的努力和支持是我们前进的信心和动力。同时也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回顾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公司三大主营业务。面对电力行业产能过剩、风速季节性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等多重困难，公司在确保风场全年安全无事故的前提下实现了全年发电目标；加大了房产的装修改造及市场调研力度，提升房屋租赁价格及租户资质，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细化和完善贸易制度，在市场条件恶劣的情况下，保持贸易规模，控制经营风险。

2017 年，公司最终实现了风电、贸易、租赁三驾马车稳定发展。共实现营业收入 24.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37.53 万元，同比增长 18.34%。

1、风力发电业务

2017 年度风力发电营业收入达 88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8%；营业毛利

为 480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3%；毛利率达 54.32%。

2017 年公司风场全年平均风速较上年度小，对公司风电业务收益有一定的不利影响。面对这个不利外界条件，公司积极挖掘潜力，努力增加电力多边交易量，促使全年整场风机上网电量较去年有明显上升，使公司风场“弃风限电”损失较 2016 年有所减少。

2017 年，圆满完成今年安全目标，全年未发生任何人身、设备、电网事故；未发生 220kV 跳闸事故，全站事故率为零。

2、贸易业务

2017 年铜价基本是全年稳步上升的走势，现货铜价由年初的 45600 元一线到年末以 56000 元每吨收尾。由于近年来铜价波动风险导致行业大量贸易违约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在选择上游采购客户时需更加谨慎，风险控制是贸易业务的首要工作。公司根据市场风险变化，继续对上游采购客户的筛选标准进行细化，加强与行业内客户的沟通与接触，2017 年全年未发生任何贸易纠纷和贸易风险，做到了资金安全、发票安全。

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2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3%，营业毛利达 1257.89 万元。

3、房产租赁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

2017 年，公司持续推进房屋租赁经营、物业运维等工作。根据公司对现有的几处房产周边的办公楼及新开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针对性地制定方案。积极维护租赁客户的关系，拓展客源，并对新客户的背景情况进行调查，规避风险，在租赁收入上做到平稳增长、风险可控。2017 年，通过据理力争，公司光复路 235 号的动迁取得了较好的结果，为公司经营补充了现金流，也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另有虹口区东余杭路 907 号项目和杨浦区平凉路 583 号项目也已列入征收范围，报告期内均在同相关部门进行磋商谈判。

2017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共实现房租收入 3310.61 万元，同比减少 0.59%；实现物业管理收入 290.63 万元，同比增长 4.19%。

4、完善内控制度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一个规范、两个层次、一套评价系统，其中：一个规范指“内部控制手册”，内容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两个层次指“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具体规定了各项业务的规范性要求和操作流程；一套评价系统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包括缺陷认定标准和 19 项具体评价项目，用于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并评价其有效性。

(2) 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它主要是对公司控制环境、企业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和内部审计监督情况的评价；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它主要是对采购、销售、资金、资产、工程、合同、预算、报表、信息传递等环节控制情况的评价。公司已根据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由被检查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的检查落实已于年底前基本完成。

(3)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5、内部信息管理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次、临时公告四十九次，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五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

2017 年全年，公司认真贯彻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告知其需要履行的义务，严控内幕信息的流转，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全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故。

各位股东，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勤勉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规范化管理，在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班子、基层员工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公司转型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持续推进风电业务，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风电一期、二期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仍是我们的重心之一。由于内蒙“弃风限电”及风量大小等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积极参与多边交易增加销售电量，确保业务盈利。

2、严格管理贸易业务，控制经营风险

2018 年，在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险管理为首、高周转、低风险的经营策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部署，完成各项贸易指标。进一步规范贸易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增强风控意识，力求将业务风险降至最低。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优质客户的维护与开发力度，以保证 2018 年工作的顺利开展。

3、加大挖掘房产价值力度，提高租赁收益

公司房产事业部将继续积极推进园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加强租赁信息的发布渠道，大力拓展商铺租户，发展周边配套设施，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监管规范，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打造出有特色的创意园区。

4、坚定不移地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探索和研究储能行业

针对目前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弃风限电情况严重的现实，公司在坚定不移地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还将积极探索和研究风电、低谷电、太阳能储存储能行业，寻找投资机会，整合产业链，为公司的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5、认真落实内控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018 年，内控部将深入业务，分析工作流程的关键环节，对各环节、各阶段的重点进行审计，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

行力，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把“军队、学校、家庭”的企业文化嵌入日常工作中，努力构建管理如军队、学习如学校、团结如家庭的优秀企业文化，逐步形成“识大体、懂规矩、知感恩、讲奉献”的企业精神。

继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职工权益、服务职工群众为主题，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履行党总支、工会职责为主线，继续提升职工队伍素质，培育公司文化、丰富文化内容、激发组织活力，广泛开展系列活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而努力奋斗。充分利用《汇通之声》信息平台功能，积极发挥公司网站的宣传作用，更好地进行公司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树立公司正面的企业形象。

董事会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坚持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企业现有资源潜力，回报广大股东。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一定会圆满完成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任务，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

谢谢大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 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敬请各位审议。一年来,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 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一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二〇一六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过去的一年中，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7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7 年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定期报告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审议过程，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

二、全面检查，杜绝违规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着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完善，尤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管理，内控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规范性。2017 年，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交并审议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订了《内部控制工作计划表》、《审计项目计划表》；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完成了部分内部工作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此外，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认真了解情况，集体协商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助于股东获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真实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各定期报告均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报告期内执行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公平、公正，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加强学习，尽职尽责

这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同时，通过不断学习、寻找问题、定期自查等方法，有力得保证了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质量和效果。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则，积极进行集体讨论分析，熟练掌握新的法律、法规，使得监事会成员能够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除了定期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之外，监事会也不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杜绝发生管理不当、效益低下等问题。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7 年的日常经营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重大交易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流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在 2017 年脚踏实地、务实创新、恪尽职守，很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

五、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第一，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18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结果；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了解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及时与董事会沟通，并督促整改。

第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财务规范化建设等进行核查，敦促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我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继续探究及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密切关注证监会与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完善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力度，提高成员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储备，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增幅(%)
营业利润	29,689,144.88	25,369,542.86	17.03
投资收益	-1,084,353.96	-597,019.32	-81.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0,919.32	2,553,610.65	33.57%
利润总额	33,100,064.20	27,923,153.51	18.54
净利润	29,375,313.06	24,822,581.78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5,313.06	24,822,581.78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261,910.52	22,949,286.29	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4,188.72	39,996,940.14	-2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786.71	-35,385,419.29	9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168	1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168	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156	14.74

二、经营情况

1、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5,176,910.69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风力发电营业毛利比上年增加 7.53%。

2、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75,313.06 元，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4,552,731.28 元，同比上升了 18.34%。

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237,981,757.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572,562,434.82 元，投资性房地产 66,912,393.62 元，固定资产 525,374,028.59 元，无形资产 20,793,869.80 元，在建工程 10,185,226.32 元。负债总额 564,790,999.40 元，股东权益 673,190,758.17 元。

2、经营成果

2017 年营业收入 2,473,493,739.51 元，营业总成本 2,442,898,602.66 元，营业利润 29,689,144.88 元，利润总额 33,100,064.20 元，所得税费用 3,724,751.14 元，净利润 29,375,313.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5,313.06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75,313.06 元，每股收益 0.19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7,023.6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9,702.3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01,271,269.63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7,513,381.21 元（含税），2017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6,365,209.66 元，资本公积金为 253,117,827.65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40,675.52 元（含税），2017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8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除上述津贴外,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届满, 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名单如下:

拟提名郑树昌先生、米展成先生、施蓓女士、龙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郑树昌: 男, 1966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EMBA, 毕业于长江商学院。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米展成: 男, 1965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

施蓓: 女, 1966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 男, 1970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1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名单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周炯女士、刘文新先生、杜江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炯:女,1970 年出生,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恒洁卫浴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副总裁。

刘文新:男,1967 年出生,EMBA,2009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任宝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O;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CEO,2017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任湖南凡奈服饰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上海数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任上海萃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西安西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江波：男，1965 年出生，EMBA，现任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乌海市君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任上市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6）董事；2017 年 6 月 16 日至今任上市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6）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两名股东监事及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名单如下: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拟提名马海光先生、谢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海光:男,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汇通能源贸易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弘昌晟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弘昌晟集团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弘昌晟集团总裁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弘昌晟集团副总裁。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斌: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弘昌晟集团;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汇通能源贸易部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